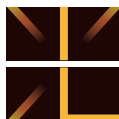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溫州產業園35%的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光谷深圳與中宏誠投訂立該協議，據此，中電光谷深圳已購買及中宏誠投已出售溫州產業園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3,5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溫州產業園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中宏誠投持有溫州產業園的35%股權，其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中宏誠投於溫州產業園擁有權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應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協議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光谷深圳與中宏誠投訂立該協議，據此，中電光谷深圳已購買及中宏誠投已出售溫州產業園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3,5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8月13日
- 訂約方：**
- (a) 中宏誠投
 - (b) 中電光谷深圳
 - (c) 溫州產業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東外，中宏誠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外，溫州產業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的資產

中電光谷深圳已購買及中宏誠投已出售溫州產業園35%的股權。

代價

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233,500,000元(相當於約267,077,300港元) (「代價」)。代價已由中電光谷深圳以現金向中宏誠投支付且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該交易已於2018年8月13日完成。

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參考根據溫州產業園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作出的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溫州產業園之資料

溫州產業園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前為中電光谷深圳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溫州產業園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園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業務。溫州產業園進行中的項目包括中國電子(溫州)信息港。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中電光谷深圳持有溫州產業園95%的股權，而溫州產業園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溫州產業園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
| 除稅前純利 | 3,501,701 | 20,448,185 |
| 除稅後純利 | 2,605,184 | 15,294,710 |

根據溫州產業園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溫州產業園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7,415,550元。

有關本集團及中電光谷深圳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以全生命週期園區智能管理系統為基礎，提供適合的科技產業園區投資、開發、招商、運營整體解決方案，為各類創新企業提供理想的辦公、科研、生產場所和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光谷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科技園、產業園管理，科技企業孵化服務。

有關中宏誠投之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中宏誠投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業務。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溫州產業園之35%股權，乃因對中國電子(溫州)信息港項目前景的看好，完成收購後有利於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提高本集團在溫州的品牌影響力，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溫州產業園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中宏誠投持有溫州產業園的35%股權，其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中宏誠投於溫州產業園擁有權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應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協議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相關管理層未能適當顧及上市規則之涵義，亦沒有在其附屬公司層面批准該協議時及時通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條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公告有所遲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注意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並即時採取步驟以確定其狀況。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力度及履行上市規則規定責任的情況，並已自此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管理層人員發出內部通告，要求實施嚴格內部監控程式，尤其是在(其中包括)須予公告交易和企業管治措施方面，以制定並實施措施，修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採納內部政策，要求所有交易於訂立前須經由本公司集團法務室及財務部門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中宏誠投、中電光谷深圳及溫州產業園就買賣溫州產業園之35%股權於2018年8月13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中宏誠投」 | 指 | 北京中宏誠投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電光谷深圳」 | 指 | 中電光谷(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溫州產業園」 | 指 | 中國電子溫州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38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